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地點：醫學館 314 會議室

主席：陳震寰院長

出席人員：王署君副院長、楊令瑀副院長、凌憬峰主任、王錦鈿所長兼主任、陳方佩所長、許瀚水所長、吳鈺琳所長、嚴錦城所長、鄭瓊娟所長、陳娟瑜所長、林寬佳所長、紀凱獻所長兼主任、吳俊穎所長兼副院長、黃心苑主任兼副院長

請假人員：鄭子豪主任、楊智傑所長、蔡憶文所長

## 壹、主席報告

- 本院新任主管：生理所吳鈺琳所長、傳醫所陳方佩所長、衛福所蔡憶文代理所長、基礎領域召集人暨聯合辦公室主任（守仁樓）嚴錦城所長。
- 本（110）學期第 2 學期主管會議日期如下，敬請預留時間。原則每月召開一次，並依往例於期末以三大領域為單位，進行業務報告。如不克出席，務請代理人出席。

場次	日期／時間	備註
一、	111 年 3 月 24 日(四)下午 2:00	
二、	111 年 4 月 28 日(四)下午 2:00	
三、	111 年 5 月 26 日(四)下午 2:00	期末報告

- 本校原論文口試及指導費核列基準：依研究所碩士班 2 至 3 年級及博士班 4 至 5 年級學生人數合計，每生 4 千元核算。經協商後以 109 年口試費、交通費概算金額補充差額，合計本院本年度學位考試經費為 2,109,500 元。口試委員博士班每生上限以 7 位計(含資格考及學位考)、碩班每生上限以 3 位計。本院本年度學位考試經費分配方式如下：
  - 第一階段：依研究生人數全部分配到各所【附件一】，由各所先依規定支付口試費和交通費，
  - 第二階段：至今年 10 月底，節餘款回收後，由本院調查各所擬支領論文指導費之人數，依人數分配節餘款做為論文指導費分配至各所，支給標準分別以碩士班及博士班比例分配之，由各所自行申報。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院第 4 次主管會議

案由一、本（111）年度預算分配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另請醫學系各基礎學科重新彙整、估算實驗材料或實驗器材保養之經費，積極專簽向學校申請補助。

本案已據以執行。

案由二、本院產學計畫（科技部與非科技部計畫）管理費分配草案，經決議：本院產學計畫（科技部與非科技部計畫）管理費分配以院控 50%、各單位 50% 分配之。

本案已據以執行。

案由三：醫學系建請修正本院審查費收費標準，經決議：修正後通過。

本案已據以執行，自本學期開始調整。

### 參、追蹤管考事項

醫學系 TMAC 評鑑進度報告（凌憬峰主任）

### 肆、業務報告

國際事務報告：黃心苑副院長

研究發展報告：王署君副院長

院務執行報告：吳俊穎副院長

教學事務報告：楊令瑀副院長

**主席裁示：**有關守仁樓實驗室 B06 共用空間，以本院守仁樓新進教師階段性需求為優先，暫緩租用，以利跨領域發展。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醫學院國際生入學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業經 110 年 7 月 28 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自 110 學年第 2 學期起，新增外籍在校生獎學金。爰此，本院為整合入學及在校優異之獎學金申請，擬將「本院國際生入學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為「醫學院國際生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以利申請及審查。

二、修改重點臚列如下：

（一）辦法名稱更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國際生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二）整合國際生獎勵對象，獎勵對象包含入學優異之新生及就讀本院碩士或博士班修滿一學期之在學之國際生獎勵對象。

（三）修改申請方式及審查內容。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5:10